

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0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《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，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认真履行有关法律、法规赋予的职权，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0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，认真审议相关事项，履行了监事会的监督职责，具体情况汇报如下：

1、2020 年 3 月 31 日，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<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<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<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<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、《关于<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<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等 11 项议案。

2、2020 年 4 月 28 日，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审议<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。

3、2020 年 8 月 27 日，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<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<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等 2 项议案。

4、2020年10月29日，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<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。

5、2020年12月9日，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2020年度，除召开上述监事会会议外，公司监事会还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、认真监督公司财务及资金运用等情况，检查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职务行为，为公司的规范运作提供了保障。

二、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审查

1、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2020年度，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，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能够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决议和授权运作，法人治理结构比较合理规范；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；公司重大决策科学合理，决策程序合法；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及时准确完整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，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。

2、监事会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，认为：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基本健全，内控制度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，财务运作规范、财务状况良好。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全体监事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，认为2020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3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管理情况

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

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、合规，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公司《2020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。

4、审议监督公司的重大事项

监事会审查监督了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事项，认为：公司的重大事项均履行了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，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

5、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，认为：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，制订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当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有效。

6、审议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独立性和有效性，确认续聘程序合规性合法性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聘任的外部审计机构具备独立性和有效性的要求，公司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程序合法合规。

7、审议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行为发生。

8、审议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

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 2020 年的利润分配预案，同意董事会提出的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预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公司发展的实际，充分保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

2021 年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，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。2021 年度监事会的

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：

1、加强学习和培训交流，提高监事履职的专业业务能力。

公司监事会要把学习贯彻落实。要按照对监事会提出的新要求，规范公司监事会的工作，改进监事会的监督方式和方法，进一步提高监事会的监督能力和水平。

2、监督公司规范运作。

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与有效运行。加强对董事会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。同时，要加强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，督促公司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，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。

3、加强财务监督检查，审阅定期审阅财务报告，监督公司的财务运行状况。

4、审议监督公司其他重大事项，包括重大交易事项，重大融资，重大投资、对外担保、委托理财等事项，持续关注重大关联交易。

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4月29日